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